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吕 梁 市 地 方 标 准

DBXX/T XXX—2021

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服务条件.....	2
6 服务人员.....	3
7 阵地服务.....	3
8 群众文化团体建设要求.....	5
9 服务管理.....	5
10 安全管理.....	6
11 评价与改进.....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

本文件由吕梁市文化和旅游（文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库特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条件、服务人员、阵地服务、群众文化团体建设要求、服务管理、安全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吕梁市辖区内乡镇综合文化站的管理和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31523.1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 第1部分：标志

GB/T 32939-2016 文化馆服务标准

GB/T 32940-2016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2012] 44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镇综合文化站

县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以提供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场所，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康等设施为主要职能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来源：GB/T 32940-2016，定义3.1]

3.2

公共文化服务

由政府主导，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源建立的，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基本文化权益为目的，向公民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和过程。

[来源：GB/T 32940-2016，定义3.8]

3.3

群众文体团队

以自愿为原则，业余爱好为基础，以文化体育活动为表现形式的基层群众文化体育骨干组织。

4 总体要求

4.1 应按照 GB/T 32940 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工作。

4.2 应依据乡镇文化发展需求和乡镇当地的文化特色和资源优势，孵化或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文化团体（社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文明健康、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4.3 应按照区（市）县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免费或优惠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服务，鼓励文化团体（社会组织）参与乡镇综合文化站运行管理，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体现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

4.4 应不断提高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线上线下服务互动结合。

5 服务条件

5.1 设施设备

5.1.1 乡镇综合文化站的选址宜以方便使用、安全环保的原则。选址、建筑面积、各类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规定的指标执行。

5.1.2 应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社会参与，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捐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改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条件。改建或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

5.1.3 可与其他文化、社会教育、社会服务设施合并建设，但不得与乡、镇政府办公楼合并建设。

5.1.4 应设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展示厅、多功能活动室、培训教室等用房，可根据公众需求独立设置其他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区。室外活动场地宜设舞台（简易戏台）、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宣传文化长廊以及健身路径、篮球场或乒乓球台等设施。

5.1.5 配备的基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基本办公设备；

——演出设备、乐器和服装；

——书画创作及展览设备；

——书报刊阅览设备；

——教育培训设备；

——摄影及摄像设备；

——公共数字文化设备；

——体育健身器材；

——信息网络传输设备；

——乡镇群众开展特色文化活动的其他设备、器材。

5.1.6 应为残疾人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设施无障碍条件。

5.1.7 根据地方文化特色配备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设备、器材。

5.1.8 根据辖区居民实际需求，开展延时开放或错时开放相关服务设施设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5.2 服务环境

5.2.1 外观建设造型、室内外环境设计应体现公共文化设施的特点，营造具有特色的文化氛围。

5.2.2 各分区活动场地应整洁美观，干净舒适，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

5.2.3 应在建筑内外设置明显、醒目、数量种类适宜的引导标识，标识符号符合 GB/T 10001.1、GB/T 32940-2016 5.1.3 的规定。

5.3 经费保障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用于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活动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以下渠道：

- 上级财政拨款；
-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 自筹资金；
- 社会各方支持。

6 服务人员

6.1 应根据服务内容和当地人口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兼职服务人员，其中应有熟悉当地风土人情，并会说普通话的服务人员。

6.2 站长（主任）和工作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备相当于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热爱文化事业，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站长（主任）由 1 名在编人员担任，并具备开展工作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6.3 服务人员应通过文化行政部门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应考试、考核。

6.4 乡镇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应每年参加上级文化机关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建档记录。

6.5 应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发布志愿者招募公告，吸收社会文化艺术人才和社会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吸收乡村文化带头人聚焦管理和服务文化阵地，建设乡村文艺队伍，以乡镇综合文化站为主阵地，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 阵地服务

7.1 宣传教育

7.1.1 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及时传递时代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科学文化知识普及、时事政策宣讲、法治宣传教育等。

7.1.2 采用传统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如举办展览、橱窗宣传、观看影视资料、举办讲座、专题教育等；也可结合文艺展演、流动文化服务、数字化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

7.2 书报阅读

7.2.1 图书阅览室藏书不少于 1500 册，并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及时更新，一般应具有藏书、阅读、电子阅读、信息查询等功能。有条件的，可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

7.2.2 定期推荐优秀读物，开展阅读推广交流活动。

7.2.3 实现吕梁市内公共图书通借通还，办证借阅免押金，服务零门槛，图书借阅和归还应形成记录。

7.3 文艺活动

7.3.1 应结合当地传统节庆、重要集会及群众需求，开展戏曲演出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

7.3.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应注重弘扬地方文化特色，运用当地特色文化资源，编排反映当地风土人情的特色文艺节目。

7.3.3 支持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创作，举办群众艺术成果的展览展示。

7.4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活动

- 7.4.1 应积极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开展辖区内文化、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研究工作，并建立规范的档案信息。
- 7.4.2 设立特色展览馆，展示历史文化资料及实物，组织非遗传承人和乡土文化名人开展文化传承传播活动。
- 7.4.3 可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与本地特色品牌、特色产业的融合发展。
- 7.4.4 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

7.5 数字化服务

- 7.5.1 宜提供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
- 7.5.2 宜采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数据信息，优化当地公共文化服务。

7.6 影视观赏

- 7.6.1 及时收集群众观影需求，合理调整放映结构，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 7.6.2 做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促进文化资源进村入户。

7.7 青少年校外活动

- 7.7.1 围绕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理想信念、锤炼道德品质、养成行为习惯、提高科学素质、发展兴趣爱好、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针对未成年人特点，策划举办各类青少年主题教育、兴趣培养、特长延伸等公益活动。
- 7.7.2 有条件的，可以为青少年提供课外学习条件和公益辅导服务。

7.8 志愿服务活动

- 7.8.1 积极引入和培育文化志愿者队伍，并做好文化志愿者的管理工作。
- 7.8.2 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发展。
- 7.8.3 积极引导文化志愿者参与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及服务开展，推动居民文化需求与志愿服务供给有效对接。

7.9 文旅活动

- 7.9.1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塑文”的原则，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7.9.2 结合辖区旅游资源实际，策划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活动。可举办健康咨询、特色沙龙、数字体验、文创交流等活动。
- 7.9.3 可组织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深入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7.10 培训讲座

- 7.10.1 应重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倾斜；
- 7.10.2 应加强对群众文体骨干、文化志愿者的辅导和培训。
- 7.10.3 应根据群众需求，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开展各类讲座培训。
- 7.10.4 培训讲座应兼具专业性和普及性，包括但不限于文学艺术、时政科普、传统技艺等类型。

7.11 其他

根据服务区域实际需求，提供其他特色文化服务。

8 群众文化团体建设服务

8.1 群众文化团体主要指以下几类：

- 一般文艺团队；
- 地方特色文艺团队；
- 志愿者团队；
- 理论宣讲员团队；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团队；

8.2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做好辖区内群众团体的组建，人员造册登记等工作，建立人员档案信息，承担群众文化团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任务。

8.3 乡镇综合文化站应根据当地实际，组建乡镇文体团队，明确团队负责人，指导团队制定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团队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

8.4 乡镇文化站应加强对群众文化团体的业务指导服务，提高群众文化团体的创作和业务活动水平。

9 服务管理

9.1 服务制度

9.1.1 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9.1.2 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通过民情意见征求、媒体征集、座谈访谈、走访调研、调查问卷、网络在线交流等方式，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

9.1.3 应建立文化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制度。

9.1.4 应制定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

9.2 信息宣传

9.2.1 服务内容应体现文化服务与公益服务、便民服务“三项服务融合”的原则。

9.2.2 应在乡镇综合文化站显著位置设立活动项目、服务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服务公约、服务范围、服务承诺及有关规章制度。

9.2.3 应提前一周通过公告栏、文件通知或数字化服务平台等发布文化服务信息，具体内容包括服务时间、地点、形式、人员、注意事项等。如遇公共安全或突发情况，需要改变活动时间或者关闭的，应及时告知公众。

9.2.4 应通过媒体、网站、网络、宣传资料及各种现代化通信手段等，向公众推介，展示特色文化设施、团队、活动等，以吸引公众参加群众文化活动。

9.2.5 利用板报、宣传栏、文化走廊、数字化服务平台等进行宣传应符合 GB/T 32940-2016 5.2.2.2 要求。

9.3 档案管理

9.3.1 应建立规范完整的档案室，系统收集群文资料、各种民间艺术资料，包括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片、声像、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并按照卷组原则加以科学整理，编目。

9.3.2 应制定档案收集制度、移交制度和管理制度，对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传递、传阅、借阅、利用和安全保存等环节作出明确的规定。

9.4 业务指导

9.4.1 应对辖区内村文化服务中心（室）进行建设指导，对辖区内文化示范村、群众体育先进村等创建和创建后的工作开展进行业务指导，对文化活动开展、文艺创作、图书阅览室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4.2 指导频次应根据 GB/T 32940-2016 内容，满足以下要求：

- 年度组织、指导村（社区）开展文体活动不低于 4 次；
- 年度挂钩指导的村（社区）文化示范点不低于 4 个；
- 每名工作人员年度下基层累计辅导时间不低于 20 天；
- 组织辅导群众文化团队不低于 3 个。

10 安全管理

10.1 安全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工作的明确分工和安全责任制度。

10.2 防范措施

10.2.1 应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10.2.2 根据自身条件辟有安全通道，设有安全疏散标识。

10.2.3 雨雪天气时应有防滑措施，大面积玻璃门窗等醒目位置应设有警示标志，安全信息标志应符合 GB/T 31523.1 的规定。

10.3 应急预案

10.3.1 应按在上级安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应对各项紧急事件的预案和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做好应急预案，做到有效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一般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 发生偷窃、强抢演出器材或展品、物件事件；
- 发生演出、装台、拆台期间的伤亡、事故事件；
- 发现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
- 发生火灾；
- 发生群体骚动或踩踏事件；
-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 发生严重危及国家财产安全和人员生命安全等事件。

10.3.2 应做好水、火、电的监督巡查工作以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安保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 评价与改进

11.1 应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1.2 应纳入吕梁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

11.3 在显著位置设立公众意见箱、留言本，公开监督电话等意见反馈渠道，每年应定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或改进措施。

11.4 如实记录公众意见或投诉事项及内容，及时处理和反馈，持续改进，提高服务。

